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80

聯絡人：許乃文

電 話：02-7736-564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406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各校執行本部學海計畫期間，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，倘有各項特殊情形，逕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各國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學生健康安全，請各校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。本部業於109年2月19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22856號通函告知各校，選送生欲更改研修期程，得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，並經校內審核後同意。另選送生提早結束國外實習，或臨時更改日程所衍生之費用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報部審核同意後，將依學生實際實習日程補助機票與生活費（覈實報支），並於本部原核定補助款內支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另有關下列所述各項特殊情形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07年及108年選送生尚未出國或已於國外研修、實習，因疫情中斷國外學習返國，俟疫情穩定控制後再行出國者，各校得依選送生擬延後出國日期，佐附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後，得不須受限補助要點規定，於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以前出國。

裝

訂

線



- (二)108年尚未出國、研修未達1學期(季)或實習未滿30天者，嗣後倘欲再行申請其他年度本計畫，請各校佐附相關文件，個案報部審核，經本部同意後將登錄系統控管，專案開放學生得再次提出申請，不受同教育階段，補助1次之限制。
- (三)選送生因疫情於國外研修未滿1學期(季)，同意學校依實際國外學費、生活費及機票款補助，合計未達新臺幣5萬元者，得不受限本部補助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之(1)規定，選送生補助款須達新臺幣5萬元規定。
- (四)同意新南向學海築夢倘因疫情須降低最低選送人數，該計畫配合款得不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20%調增至30%。
- (五)前揭疫情導致之各項特殊情形，不另行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